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股企业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的，出资比例低于 50%，且在其董事会人员构成中不占多数，同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控制核心经营决策权等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

第二章 参股企业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公司负责参股企业日常管理的机构为企业管理部。日常管理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实行定期报告制度。通过定期收集参股企业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对其进行分析，内容应涵盖行业环境、市场情况、经营分析等内容；

（二）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参股企业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规定，履行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的委派或更换工作，并配合参股企业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加强与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及参股企业人员的日常联系工作，并配合证券部做好参股企业信息交流、传递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参股企业提交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案等资料进行前期审核审查工作；

（五）建立参股企业档案，内容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 3、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合伙人会议决策文件；
-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其他重大事项文件和资料等。

第三章 参股企业决策管理

第五条 公司对参股企业的决策管理通过参加参股企业三会、合伙人会议方式进行，即通过公司外派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以及授权股东代表参加参股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加以实现，或者通过选派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决策。

第六条 参股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外派人员人选由相关部门会同公司综合部拟定初步选派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综合部出具外派人员任免、推荐文件，向派驻企业推荐。

第七条 公司派往各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如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职权，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参股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参股企业之间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公司报告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履行对参股公司的投后及其他管理工作等；

（四）监督参股企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参股企业中的利益不受侵害；

（六）做好参股企业重大事项（包括重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人事变动等）

的预沟通与汇报工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信息披露要求配合公司证券部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外派董事、监事在参加参股企业“三会”时实行“事先授权”的原则。外派董事、监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的2日内，将参股企业的会议通知、会议相关资料报送公司企业管理部，由企业管理部协助其形成议案文稿后报送公司董事长，并抄送公司证券部。外派董事、监事必须依据公司意见在该参股企业的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不得越权表决。

如参股企业为上市公司，公司的外派董事、监事在收到“三会”材料时应严格遵守保密的原则。

第九条 对于未在参股企业“三会”前法定期限内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临时更改或增加/减少的议案的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情形，外派董事、监事在未获得新的授权前，不应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条 外派董事、监事应及时将参股企业的“三会”决策文件，如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报送企业管理部，由企业管理部专人负责完成收集整理并归档工作。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在参股企业管理工作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对不执行本办法，未履行或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或超越授权范围在参股公司投票表决，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